

# 使命與職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1989年成立，是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

## 我們的使命

作為全球其中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證監會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誠信、秩序及競爭力，令業界、廣大投資者以至整個香港社會獲益。

##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和規範了證監會的工作，並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責任。

## 本會的監管目標

維持及促進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具透明度及有序的證券期貨業界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保障廣大投資者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

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定

##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了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我們自此將推行教育的職能轉授予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投委會專責在香港推廣及提供免費且持平公正的投資者和理財教育。

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 我們的監管職能

本會的監管工作涵蓋五個主要範疇。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理念下採取全方位的策略，善用所有監管工具及匯聚專業卓識，藉以履行本會的目標。

### 企業活動

- 監督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上市申請審閱)、有關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行為，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
- 當某項建議交易可能會危及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時，及早介入有關企業個案<sup>1</sup>
- 反對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 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並促使投資者在合併等企業活動中得到公平對待

### 中介人

- 為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
- 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
- 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介入以防風險蔓延
- 發出指引以提高業界對新興問題的警覺，並鼓勵業界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sup>1</sup> 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事。

## 產品



- 就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制訂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以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
- 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
- 在認可投資產品及監察有關產品是否遵守披露要求和其他規定方面，扮演把關者的角色

## 市場



- 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聯繫
- 協助減低香港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增強其韌性
- 監督香港的市場營辦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另類交易平台

## 執法



- 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打擊香港市場上各種罪行和失當行為，以維護市場的誠信及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 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及內地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 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減輕市場失當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 市場發展

我們致力擴大本港金融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並完善市場基礎設施，從而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締造一個可讓眾多市場參與者及企業得以穩健及持續增長的環境。我們亦積極推動創新，並持續審視本會的監管範圍，以確保監管框架清晰而且健全，能夠容納科技發展。

##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標準制訂機構的工作。隨著內地金融市場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有關當局在監管及市場發展舉措方面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

## 傳訊及教育

我們與業界人士和投資者緊密溝通，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本會的工作和背後的理念。我們透過外展活動闡述本會的職能、政策以及特定議題，以促進業界合規，並及早獲取他們對建議規則修訂的意見。此外，我們推廣投資者教育並與投委會合作，以打擊金融詐騙及協助公眾了解市場的運作。